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1(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按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照並依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購回該等證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包括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證券；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按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3.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並依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並依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附加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續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在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5. 「動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11樓110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時作出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秉先生、周奇金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鄒維添先生、林欣芳女士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